



#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其職責為：

- (a) 監督財務報告、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以及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c)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d) 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負責內部審計的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和董事會不時交託委員會的其他相關事宜等責任，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或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 (e)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程序的效率。在審核前，委員會將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性質和範圍和報告職責，如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審核，須協調外聘核數師間合作。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所有聯繫(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查詢如何保持獨立性和監控遵守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包括負責審核的合夥人和員工之輪換卸任之規定；及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其審核費用、審核相關事宜和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為該負責核數的公司本地或國際的一部分。委員會應就其所識別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削弱。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因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而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監管個別提供核數服務的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完整性，並討論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前的審閱過程中，委員會須特別注意：
- (i) 會計準則及常規的變動；
  - (ii) 作出重大判斷的範圍；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和審核準則；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作出相關披露。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應或需要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平常的事項，並認真考慮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規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i)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的公司陳述；
  - (j)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集團政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是否充足，並在董事會簽署將載入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k)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的成效，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培訓課程及其預算是否足夠；
  - (m) 考慮董事會委託或委員會倡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反應；
  -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探討本集團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常規；

- (p) 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對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要的疑問和管理層之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中提出的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 (r)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識別的議題；
- (t)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屆時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u)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釋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v) 審閱本公司的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的員工可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有欠妥善之處提出保密意見。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作出妥善安排就員工提出的問題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及
- (w)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主事人、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兩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2.5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2.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額外召開會議。

3.2 委員會每年應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通知。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均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向委員會成員本人發送，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

(d) 以口頭形式作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連同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3.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4.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代表。

## 5. 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上述第1.1條所述的事項。
- 5.2 委員會可按職權範圍所賦予權限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它獨立專家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外界專家出席會議。
- 5.3 凡委員會發現任何涉嫌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任何涉嫌違反法例、規則和法規的行為，而其嚴重性必須董事會注意，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 5.4 董事會必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6. 會議紀錄

- 6.1 公司秘書應存置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 7. 書面決議案

- 7.1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另當別論。

##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倘其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則其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的修訂及廢除不會影響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委員會先前已採取的行動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11. 語言

- 11.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